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97.08.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草案
97.11.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11.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97.11.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11.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12.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11.0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2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或與教授課程相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發)、技術研發等三大送審類別

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系教評會之組成依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會議，至少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六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 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二、 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教評會。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 三、 初審：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先行查核後，提請本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細則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新聘外審由本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第九條 經本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本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該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師，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如教師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

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教師借調至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四條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系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能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 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六、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七、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 第十六條

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超過前項規定人數時，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總成績，擇定總成績較高之規定人數送院教評會決審。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研究、教學及服務。

#### 第十七條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系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型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 二、 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 (二) 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 (三) 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 (四) 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 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學位學程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三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表一至表三)。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二、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系教評會委員參與。另代表作全文及其填具之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需於本系網站公佈。

三、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同時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本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附表四~附表六)：

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二、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 55%、「教學」占 30%及「服務」占 15%。

三、各送審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四、升等評審內容：

(一) 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80%)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0%)二項，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

(二)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三)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五、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六、總成績通過標準：各送審類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第二十四條 本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本系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二十六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一)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一)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二)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三)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審查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暨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二十九點第四目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系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有關本校著作外審作業事項另以「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本細則相關書表由系教評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適用】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適用】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 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五件</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u>件數</u>，仍依未合併前之<u>件數</u>計算，總計<u>五件為限</u>。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u>或具正式審查程序</u>，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u>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或<u>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u>件數</u>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件參考作應為本<u>院</u>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p> <p>（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本<u>院</u>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p> <p>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u>件數</u>總計為<u>二件</u>（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u>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u>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u></p>	<p>送審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代表作：以<u>教學實踐研究(發)之技術報告</u>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教學實踐研究(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教學實研究動機與主題</u>。</li> <li>2、<u>相關文獻探討</u>。</li> <li>3、<u>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li> <li>4、<u>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li> <li>5、<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li> </ol> <p>(二)參考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u>至多 4 件</u>，至少 1 件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件與<u>教學實踐研究</u>相關。</li> <li>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件，至少 1 件與<u>教學實踐研究</u>相關。</li> </ol>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p>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p>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u>技術研發申請升等</u>：</p> <p>一、升等教授：<u>1篇技術報告</u>，<u>2篇</u>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u>1篇技術報告</u>，<u>1篇</u>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u>三、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u></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研發理念。</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學理基礎。</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主題內容。</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 方法技巧。</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u>十七條第四項</u>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u>本校</u>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融學系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一、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 <u>研究</u>	<u>專門</u> 著作	55(%)	30(%)	15(%)
教學 <u>實踐研究</u>	<u>專門</u> 著作			
教學 <u>實踐研發</u>	技術報告			
技術 <u>研發</u>	技術報告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 <u>研究</u>	<u>專門</u> 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服務成果
教學 <u>實踐研究</u>	<u>專門</u> 著作			
教學 <u>實踐研發</u>	技術報告			
技術 <u>研發</u>	技術報告			

三、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著作 <u>件數</u> 及等級
學術 <u>研究</u>	<u>專門</u> 著作	(一) A1 外審成績(占80%) (二) A2 非外審成績(占20%)二項。 1. Aa <b>【研究計劃】</b> : 估 A2 成績 50%。 2. Ab <b>【研究成果】</b> : 估 A2 成績 50%。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學術 <u>研究</u> 升等者，應有 5 件著作： (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 1 件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教學 <u>實踐研究(發)</u>	<u>專門</u> 著作 技術報告	(一) A1 外審成績(占80%) (二) A2 非外審成績(占20%)二項。 1. Aa <b>【研究計劃】</b> : 估 A2 成績 50%。 2. Ab <b>【研究成果】</b> : 估 A2 成績 50%。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一) 升等教授職級：1 <b>件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b> 報告(代表作)及 4 件參考作；參考作至少 1 件應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b>件</b> 與教學 <u>實踐</u> 研究相關。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1 本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及 3 本(件)參考作；參考作至少 1 本(件)與教學實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一) A1 外審成績 (占 80%) (二) A2 非外審成績 (占 20%) 二項。 1. Aa <b>【研究計劃】</b> : 佔 A2 成績 50%。 2. Ab <b>【研究成果】</b> : 佔 A2 成績 50%。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務研究相關。 (一) 升等教授: <b>1篇技術報告</b> , 參考作 2 件, 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 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 <b>1篇技術報告</b> , 參考作 1 件, 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 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
------	------	---	-----------------------------------	-----------------------------------	---

#### 四、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 (一)系審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B.教學	C.服務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教學實踐研究	專門著作		
教學實踐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 (二)院審

送審類別	送審類型	升等評審項目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總成績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1. 外審成績: 送請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至少須有 4 名審查人評定 70 分以上, 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惟升等教授者, 至少須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75 分以上, 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之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 A1 外審成績。 2. 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 惟升等為教授應該 75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以下四捨五入)
教學實踐研究	專門著作				
教學實踐研發	技術報告				
技術研發	技術報告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送審類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 ※採計範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姓名	陳乃維	單位	財務金融系
現任職級	副教授	擬升等職級	教授
到校日期	2019年8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2019年8月		

##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經濟	1999年9月至2005年8月
碩士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農業經濟	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
學士	中山大學	海洋資源	1988年10月至1992年6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Two essays on monetary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xas A&M University, U.S.A.	Arvind Mahajan
碩士	Nonparametric Test for market power in the U.S. processed food industry. Master's Thesis, Texas A&M University, U.S.A.	Allen Love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著作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Liquidity i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Countries: Evidence based on a Sharia-compliant Liquidity Measure	2023年8月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Democracy, rule of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a liquidity perspective	2019年8月	副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Financial crisis and corporate liquidity: Implications for emerging markets	2014 年 8 月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Kyoto Protocol and capital structur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2013 年 8 月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Securities Laws, Control of Corruption, and Corporate Liquidity: International Evidence	2011 年 8 月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Two essays on monetary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05 年 8 月	助理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代表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Chen, N., & Yu, M.-T.	Less is more: Evidence from firms with low cash and debt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已出版日期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期刊等級 系_1_級 院_1_級	69	2024 年 2 月	SSCI; 2022 IF: 6.5
代表作學術貢獻摘要	<p>The study examines the effect of low cash and debt (LCD)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G) and whether country characteristics matter more for CG of LCD firms than other firms. The cash value approach can address this research question given the proven positive link between CG and cash value. A review of comprehensive firm-level data across 88 countries from 1996–2019 firmly reveals better CG for LCD firms than for other firms. Additionally, country characteristics prove to affect CG particularly for LCD firms. Specifically, CG of LCD firms advances when economic or financial development improves, financial system is market-based rather than bank-based, shareholder protection improves, or national governance strengthens. As for other firms, CG is less influenced by country characteristics. Overall, the study contributes to existing research by showing that LCD positively affects CG and LCD firms can better capitalize on favorable external environment to improve CG than other firms.</p> <p>本研究探討低現金和債務 (LCD) 對公司治理 (CG) 的影響，以及國家特徵對於 LCD 公司的 CG 是否比其他公司更重要。鑑於 CG 和現金價值之間已被證實的正向關係，通過現金價值方法可以檢視本研究問題。對 1996 年至 2019 年 88 個國家的綜合公司層級數據進行審查後的結果明確表明，LCD 公司的 CG 優於其他公司。此外，國家特徵會影響 CG，尤其是 LCD 公司。具體而言，當經濟或金融發展改善、金融體系以市場為基礎而非以銀行為基礎、股東保護改善或國家治理加強時，LCD 公司的 CG 會更加改善。與 LCD 公司相</p>				

比，其他公司的 CG 受國家特徵的影響較小。整體而言，本研究藉由證明 LCD 對 CG 有正向影響，並且 LCD 公司比其他公司更能利用有利的外部環境來改善 CG，從而對現有研究做出貢獻。


五、參考作：(至多 4 件)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1	Chen, N., & Yu, M.-T.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Liquidity i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Countries: Evidence based on a Sharia-compliant Liquidity Measure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 等請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47	2021 年 6 月	SSCI; 2021 IF: 4.359
		期刊等級			
		系_1_級			
		院_1_級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2	Chen, N., & Yu, M.-T.	Sharia compliance,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value of cash i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countries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 等請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10(24)	2023 年 1 月	SSCI; 2022 IF: 3.5
		期刊等級			
		系_1_級			
		院_1_級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3	Chen, N., & Chen, H.-C.	Religion, Marriage and Happiness - Evidence from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 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Applied Research in Quality of Life	期刊等級	16(1)	2021 年 2 月
		系 <u>  1  </u> 級			
		院 <u>  1  </u> 級			
序號	作者	著作 (展演) 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4	Chen, N., Chen, H.-C., & Lin, R.-S.	FDI, exports and export spillover in Taiwan's electronics industry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 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期刊等級	27(1)	2022 年 1 月
		系 <u>  1  </u> 級			
		院 <u>  1  </u> 級			
		期刊等級			
		系 <u>  1  </u> 級			
		院 <u>  1  </u> 級			

申請人:



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 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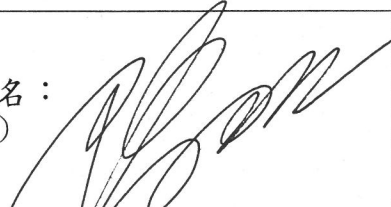
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資格送審外審委員迴避參考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理由說明
1	俞明德	清華大學 靜宜大學	教授	合著人
2	陳和全	中正大學	教授	合著人
3				
4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 說明：

一、迴避參考名單應至多以三人為限。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研究 - 專門著作】

教師姓名：陳乃維

系所別：財務金融系

擬升等等級：教授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80%)	外審	院審分數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	A1 外審研究分數 = 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 × (A1 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審查人1		1. 升等教授：4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4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審查人2					
		審查人3					
		審查人4					
		審查人5					
		審查人6					
	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A2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院審A2分數 (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 = (Aa + Ab) × (A2配分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院審分數 b2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 = b2 × 30%		
C. 服務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 = c2 × 15%		
D. 總成績100分	D = A + B + C						
<b>院長核章</b>							

註：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75分以上 (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 (A1) 占100%，非外審成績 (A2) 不採計。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件六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以【學術研究 - 專門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財務金融系

教師姓名：陳乃維


擬升等等級：教授

現任職級生效日：2019 年 8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			
	3. 技術報告：1~4 分。			
	4.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A1. 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期刊：收錄於 SSCI、TSSCI、SCI、E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期刊：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期刊：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期刊：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 篇 EconLit 第一作者： $16 \times \frac{1}{2} \times 1.3 \times 2 = 20.8$ 2 篇 EconLit 單一作者： $16 \times 2 = 32$ 共 52.8		
	5.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			
	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5		
	9. 其他事項：由院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50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長核章
 2024 年 3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財務金融


教師姓名：陳乃維

擬升等等級：教授

現任職級生效日：2019 年 8 月 1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50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50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長核章		
 2024 年 3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送審類別：■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領域□教學實踐研究(發)】(請擇一勾選)

系所別：財務金融

教師姓名：陳乃維

擬升等等級：教授

現任職級生效日：108年8月1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105年03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0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 107年03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12月1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12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 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 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 分數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或校級 委託單位確認 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50分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認定 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 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 究計畫：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 持人：每年每件 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 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3	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12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8分。 (研究發展處)	1	環境績效對資本結構的影響：法律和金融制度重要嗎？(NSTC 111-2410-H-415-0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022/08/01~ 2024/07/31	8	專員林芝旭
		2	伊斯蘭國家的貪腐，民主與債務期限(MOST 109-2410-H-415-0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020/08/01~ 2022/07/31	8	專員林芝旭
		3	伊斯蘭國家的人權和與現金價值(MOST 108-2410-H-415-0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019/11/01~ 2021/10/31	8	專員林芝旭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4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有核予共同主持人主持費者，共同主持人之分數依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占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比率採計，如主持人不支領主持費則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計算基礎。)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校級委託研究計畫，如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級單位、校級會議委託之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研究計畫」

- 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研究計畫需含3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且計畫徵求公告列明計畫主持人須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規劃者，該計畫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 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

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校級委託單位審核項目則免會該單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2024年 2 月 22 日	<p>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組核評會認定</p> <p>專員林芝旭 0576/1450</p> <p>組長陳惠蘭 0576/1450</p> <p>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0576/1450</p>	<p>財務金融學系 李永珠 系主任</p>	<p>管理學院 吳泓怡 院長</p> <p>2024年 3 月 1 日</p>

## 七、近三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 (一)、國科會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環境績效對資本結構的影響：法律和金融制度重要嗎？(111-2410-H-415-028-)	主持人	2022/08/01 至 2024/07/31	國科會	執行中	499,000
伊斯蘭國家的貪腐，民主與債務期限(109-2410-H-415-009-)	主持人	2020/08/01 至 2022/07/31	國科會	已結案	402,000
伊斯蘭國家的人權和現金價值(108-2410-H-415-046-)	主持人	2019/11/01 至 2021/10/31	國科會	已結案	422,000

### (二)、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	----------	------	---------	------	------

### 108年度【伊斯蘭國家的人權和現金價值】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嘉義大學 主持人：陳乃維 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107,100	287,1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 1.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月計)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8,440元
研究設備費	106,000	60,000	筆記型電腦，Stata 統計繪圖軟體
國外差旅費	120,000	50,000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50,000元 三、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31,965	24,9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365,065	422,000	執行期限：108/11/01 ~ 110/10/31 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415-046 -

研究類型：一般研究計畫(個別型)  
研究性質：導向性基礎研究  
應繳報告：期末報告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嘉義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變更前資料： 108/11/01 ~ 109/10/31 /  
原執行期限： 108/11/01 ~ 109/10/31 /

學門名稱：財務

流水號：108WFA1610397  
承辦人：劉佩鈴  
聯絡電話：02-2737-7555

109 年度 【 伊斯蘭國家的貪腐，民主與債務期限 】 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嘉義大學 主持人：陳乃維 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208,635	315,0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 1.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9/11~110/7)1名，月支15,000元(9.00月計)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8,040元
研究設備費	15,200	0	
國外差旅費	98,000	6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6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33,575	27,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355,410	402,000	執行期限：109/08/01 ~ 111/07/31 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415-009 -

研究類型：一般研究計畫(個別型)

學門名稱：財務

應繳報告：成果報告

研究經費歸屬：國立嘉義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科技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流水號：109WFA1610146

承辦人：劉佩鈴

聯絡電話：02-2737-7555

變更前資料：

原執行期限：109/08/01 ~ 110/07/31

## 111 年度【環境績效對資本結構的影響：法律和金融制度重要嗎？】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嘉義大學 主持人：陳乃維 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業務費	193,000	374,0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 1.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月計) 2. 本部主動增核研究人力費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但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標準。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9,980元
研究設備費	40,000	40,000	Stata 統計軟體
國外差旅費	71,000	5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5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34,950	35,000	一、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管理費。 二、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計	338,950	499,000	執行期限：111/08/01 ~ 113/07/31 計畫編號：NSTC 111-2410-H-415-028 -

研究類型：一般研究計畫(個別型)

學門名稱：財務

應繳報告：成果報告

研究費用歸屬：國立嘉義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調減次年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流水號：111WFA1610220

承辦人：劉佩鈴

聯絡電話：02-2737-7555

變更前資料：

原執行期限：111/08/01 ~ 112/07/31

## Ab 研究成果相關佐證資料

1. Chen, N., Chen, P.-Y., Jiang, Y.-S., Zheng, F.-R., Tu, H.-Y., & Huang, H.-L. (2022).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in Taiwan. *Empirical Economics Letters*, 21(12), 25-32 (**EconLit**)
2. Chen, N., Chen, H.-C., & Lin, S.-Y. (2020). Effect of education-occupation mismatch on happi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47 (1), 86-110 (**ESCI; EconLit**)
3. Chen, N. (2020). Religios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Islamic countries. *Empirical Economics Letters*, 19 (10), 1197-1203. (**EconLit**)
4. Chen, N. (2019). Corruption, diversification and asset quality of Islamic and conventional banks – A dynamic panel data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slamic Business*, 4 (2), 15-32 (**EconLit**)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別：財務金融

教師姓名：陳乃維

擬升等等級：教授

現任職級生效日：108 年 8 月 1 日

\*教學及服務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教學（100分）	教學績效 30	一、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在現任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 3.5~4.0（不含）得 5 分，4.0~4.5（不含）得 10 分，4.5 以上得 15 分。	附件 1 & 附件 2: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教學項次（五）	10	16		
		二、教學表現獲教育部核頒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每案得 5 分；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優秀通識教師獎、實習指導績優獎每次得 4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3 分；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得 2 分。					
		三、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國際獎項每件得 5 分，全國性獎項每件得 4 分，區域性獎項每件得 3 分，校內獎項每件得 2 分，每件不得重複計分。					
		四、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得 1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再加 2 分。					
		五、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論文發表者，每篇得 1 分。					
		六、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成果、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財務管理的學生反饋 (Jamboard) 和 padlet 海報展演和討論成果、111 到 112 學年度教授 EMI 課程 4 門: 5			
	教學精進 30	<p>一、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20% 以上，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者，每門課程得 3 分；翻轉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如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創新課程)，每門課程得 5 分。</p> <p>二、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每門課程得 1 分，至多得 6 分；混成課程每門得 3 分；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 5 分；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得 10 分；開放課程每門得 15 分；磨課師課程(MOOCs)，每門課程得 20 分(以上均須由電算中心認證)。</p> <p>三、自編教材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出版數位媒體教材，每門課程得 6 分；自編教材(含數位教材)未經出版者，每門課程得 2 分(合著者需除以合著人數)，合計至多 10 分。</p> <p>四、全英語課程(不含語言類、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新開設者得 4 分，持續開設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p> <p>五、實務型課程導入產學雙師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p> <p>六、義務授課以實際時數加分(如 0.6 小時加 0.6 分、1 小時加 1 分、3.8 小時加 3.8 分)，至多 5 分。</p> <p>七、執行校級教育部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等)，擔任主持人、召集人每年加 1 分或為參與成員每年加 0.5 分，至多得 10 分。</p>	附件 2: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教學項次(二)(六)		30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學 習 輔 導 15		八、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精進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一、對學生學習或職涯輔導有績效且具佐證資料者，每學期每生得 0.5 分，至多得 6 分。	附件 3、附件 2：教學項次(九) & 附件 13	Emails: 31 0.5*31 <del>=15.5</del> 6	14		
		二、指導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 4 分，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 2 分，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 1 分。(共同指導者需除以指導人數)。		109、111 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 1*3=3			
		三、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課業或職涯輔導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108-2 和 109-2 實習輔導: 5			
綜 合 考 評 25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行政事務(如 TA 輔導、教學研討、教學研究會、輔導新進教師、教師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社群、Office Hour... 等)，至多得 10 分。 二、其他有關教學相關之創新作為或貢獻及教學責任考評，至多得 15 分。	附件 2: 教學項次(二)(三)(五) & 研究項次(六)、附件 4,5,6,7,11,14				
教學成績小計					85		
服 務 服 務 ( 100 分 ) 35		一、曾辦理推廣教育者，每次加 0.5 分。	附件 8、附件 9 & 附件 2: 教學項次(四)、研究項次(七)、服		25.5		
		二、擔任期刊學報編輯者：國外期刊每年加 4 分；國內期刊每年加 2 分。					
		三、辦理(或協助)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每次加 1 分。					
		四、參加比賽獲獎者： (在得分範圍內，由系、院自訂標準) (一) 國際性比賽，每次至多 6 分。 (二) 全國性比賽，每次至多 4 分。 (三) 區域性比賽，每次至多 2 分。					
		五、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 1 分。					
		六、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習、入學考試(含職員甄審)、展覽或表演活動者，每次加 0.5 分。	務項次 (二) (三) (九)	學術刊物審查: $0.5*38=19$  202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查 1 件: $0.5*1=0.5$  2024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查 7 件: $0.5*7=3.5$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0.5*5=2.5$			
		七、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審查、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次加 0.5 分。					
		八、參與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演講、講座、志工者，每次加 0.5 分。		從事招生工作-高中觀課活動 6 次: $0.5*6=3$	3		
		九、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服務相關面向，擔任主持人每年加 1 分、參與者每年加 0.5 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擔任主持人每年加 2 分、參與者每年加 1 分，合計至多 5 分。	附件 2: 教學項次(八) & 附件 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分項計畫: 專業校外實習 1 次: $0.5$  參與校外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坊 4 次，共計 13 小時: $0.5*4=2$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工作坊 1 次，共計 3 小時: $1$	3.5		
行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 2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附件 2:		20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政服務 20	<p>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2分。(未滿一年者不計)</p> <p>三、協助各項行政事務，或擔(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有具體事實資料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滿一年者不計)。</p>	服務 項次 (一) (二)	<p>1) 擔任委員</p> <p>108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1</p> <p>108-111 學年度系務會議委員: 1*4=4</p> <p>108-111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 1*4=4</p> <p>110、111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1*2=2</p> <p>111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會委員:1</p> <p>管理學院 108、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1*2=2</p> <p>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委員會委員:1</p> <p>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薦小組委員:1</p> <p>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資料審查委員:1</p> <p>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資料審查委員: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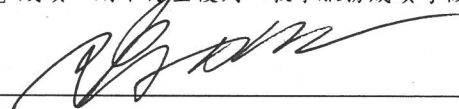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計畫)負責人或協助者,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負責人每案加1分;協助者每案加0.5分。		2)參與行政事務相關說明會以利協助行政事務  109 學年度參與評量尺規資料分析講座暨 110 學年度書審說明會:1  111 學年度參與與教務長有約:高中招生宣傳經驗分享:1			
	輔導服務 15	一、擔任班級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學期加1分,擔任大一導師滿一學期經系教評審核績效良好者加2分。  二、輔導社團績效(含校代表隊)良好者。具體事實各加1至2分。  三、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具體事實各加1至2分。	附件 2: 服務項次(四)	擔任進修部三四年級班級導師4學期:1*4=4  大一導師2學期:2*2=4  大二導師2學期:1*2=2  大三導師2學期:1*2=2  參加 108、109、110 學年度校慶開幕和閉幕典禮:3	15		
	綜合考評 30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每學期院、系級各項會議參與情形,至多得10分,出席率低於80%以上者,每年酌減分數2-4分。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服務行政事務(如擔任系學會指導教師、系財產管理、協助招生、參與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等),至多得10分。 三、其他有關服務相關之特殊作為或貢獻考評,至多得10分。	附件 2: 教學項次(三) & 服務項次(一)(二)、附件 9、附件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11、附件 12、附件 14				
服務成績小計					97		

說明：

1. 教學評量以教務處提供該學年內各系所全體教師教學互動學生評量統計表供送審人、系所及院教評會參考。
2. 自評分數供參考使用，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3. 成績得由系院級教評會依據具體事實資料酌予增減分。
4. 「服務」項目之「行政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限在本校現任職級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
5. 各項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
6. 資料如已列入「研究」成績，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

送審人簽章：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 研究

自 2019 年 8 月至今共發表了 14 篇研究論文(詳見“現任職級歷年研究成果清單”)，包含 6 篇 SSCI 收錄論文，2 篇 ESCI 收錄論文，4 篇 EconLit 收錄論文，2 篇專章。國科會計畫共 3 件。目前 3 篇論文正處於審稿和投稿階段。歷年研究概述如下：

#### 1. 已發表論文

14 篇已發表論文中，有 6 篇和伊斯蘭銀行與金融有關。其餘 8 篇中，有 5 篇是公司財務和金融市場相關，3 篇是經濟相關。以下簡述送審著作：

代表著作“Less is more: Evidence from firms with low cash and debt”在 2024 年 2 月刊登於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SSCI; 2022 IF: 6.5; 2022 Ranking: 9/111 (Business, Finance))。本研究探討低現金和債務 (LCD) 對公司治理 (CG) 的影響，以及國家特徵對於 LCD 公司的 CG 是否比其他公司更重要。鑑於 CG 和現金價值之間已被證實的正向關係，通過現金價值方法可以檢視本研究問題。對 1996 年至 2019 年 88 個國家的綜合公司層級數據進行審查後的結果明確表明，LCD 公司的 CG 優於其他公司。此外，國家特徵會影響 CG，尤其是 LCD 公司。具體而言，當經濟或金融發展改善、金融體系以市場為基礎而非以銀行為基礎、股東保護改善或國家治理加強時，LCD 公司的 CG 會更加改善。與 LCD 公司相比，其他公司的 CG 受國家特徵的影響較小。整體而言，本研究藉由證明 LCD 對 CG 有正向影響，並且 LCD 公司比其他公司更能利用有利的外部環境來改善 CG，從而對現有研究做出貢獻。

參考著作中有 2 篇是伊斯蘭財務相關。如前所述，過去四年多來發表了 6 篇伊斯蘭銀行與金融相關論文，這主要是因為從事伊斯蘭相關研究已有 7 年以上的時間，第一次發表跟伊斯蘭相關的論文是探討伊斯蘭教和民主發展的關係，第二篇論文跟伊斯蘭銀行有關，但這兩篇都是上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所列的參考著作。進入嘉義大學後，仍持續進行伊斯蘭相關研究，但焦點從伊斯蘭銀行轉移到伊斯蘭金融，也即以非銀行業的公司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一些當時論文發表前未曾被探討但值得關注的伊斯蘭金融相關議題。

參考著作 1 是我長期研究伊斯蘭金融下的重要成果之一，題目是“National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Liquidity i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Countries: Evidence based on a Sharia-compliant Liquidity Measure”。該論文在 2021 年 1 月網路刊登於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SSCI; 2021 IF: 4.359)，接著在同年 6 月加上期刊期卷後正式發表。該論文旨在研究伊斯蘭合作組織 (OIC) 國家公司流動性的決定，重點在國家治理是否以及如何影響這些國家的公司流動性及其決定。此研究的首要創新之一，在於使用已有流動性文獻未曾使用的符合伊斯蘭律法的流動性變數來進行研究。更重要的是，此符合伊斯蘭律法的變數是由自己參酌當時某學者剛提出符合伊斯蘭律法的流動性變數，進而發展出同樣符合伊斯蘭律法、但改良後的流動性代理變數，並以此自行創建的流動性變數來檢視 2000-2016 年期間 22 個 OIC 國家非金融公司的流動性。結果表明，OIC 國家的流動性決定與其他國家相似。此外，國家治理對公司流動性有正向影響。再者，成長機會和槓桿對公司流動性的正向和負向影響隨著國家治理的改善而增強。結果表明，國家治理改善了伊斯蘭合作組織國



家的公司治理。最後，本研究考慮了 OIC 國家宗教信仰虔誠度的異質性，發現信仰虔誠度在決定公司流動性方面很重要。具體而言，國家治理對公司流動性及其對成長機會和槓桿的敏感度的正向影響在信仰虔誠度低的國家比信仰虔誠度高的國家更強。結果支持信仰虔誠度對公司治理有正向影響以及信仰虔誠度和國家治理在改善公司治理時互為替代品的

參考著作 2 也跟伊斯蘭金融有關，題目是“Sharia compliance,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value of cash i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countries”。它在 2023 年 1 月發表於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SSCI; 2022 IF: 3.5)。該研究檢視了遵循伊斯蘭律法和國家治理是否以及如何影響伊斯蘭合作組織 (OIC) 國家的公司現金價值。研究結果表明，持有現金可以提高公司價值，且遵循伊斯蘭律法的公司其現金價值高於不遵循伊斯蘭律法的公司。此外，在國家治理強大的情況下，公司現金尤為寶貴。同時，當國家治理強而有力時，遵循伊斯蘭律法對現金價值的正向影響更明顯。結果表明，內部治理（即遵循伊斯蘭律法）和外部治理（即國家治理）應該同步，也即兩者應雙管齊下，以極大化 OIC 國家的公司現金價值。最後，本研究更提出積極且極富參考價值的建議。具體而言，鑒於伊斯蘭國家傳統的 cash waqfs (現金捐贈) 機構日益式微且功能不彰，研究結果表明，伊斯蘭國家應考慮延請現金價值高，也即遵循伊斯蘭律法、因而公司治理較好的企業來領導整個伊斯蘭捐贈產業。本研究結果和據此所提出似此相應的建議，深獲期刊主編和審稿者的肯定。

除了伊斯蘭金融外，我的研究領域也包含經濟。如前所述，上次申請升等副教授時列入參考著作，也即我的第一篇伊斯蘭相關論文，即屬於政治經濟。本次申請升等教授所列的參考著作中有兩篇也是經濟相關。其中一篇發表於 *Applied Research in Quality of Life* (SSCI; 2021 IF: 3.447) (參考著作 3)，題目是“Religion, Marriage and Happiness - Evidence from Taiwan”。該研究針對長久以來學界一直無法解釋為何台灣人普遍不因結婚而快樂的謎團進行深度研究。該研究從嶄新且前所未有的宗教角度切入，並使用嚴謹的研究方法來探討此議題。研究結果表明，宗教多元化是主因之一。具體而言，之所以眾多文獻所發現婚姻和快樂間存有正相關未見於台灣，很可能是因為信仰鼓勵結婚的單一神教人口在台灣屬於少數，相對地，多數台灣人信奉對婚姻保持中立態度的宗教。該論文頗受西方學者關注。是我跨界研究幸福經濟學的重要著作之一。

另一篇則發表於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SSCI; 2022 IF: 1.4)，題目是“FDI, exports and export spillover in Taiwan's electronics industry” (參考著作 4)。本研究主要檢視在出口商和外國直接投資 (FDI) 比例很高的產業中，公司的出口是否以及如何受到自己和其他公司 FDI 的影響。檢視 2006 年至 2011 年台灣電子產業中的 619 家公司的結果表明，就出口而言，最適的 FDI 存在。此外，對於 FDI 低 (高) 的公司來說，FDI 的出口外溢效應為負 (正)，這表示 FDI 的擁塞/排擠效果大於 (小於) 示範/模仿效果。再者，某公司的出口一般隨著其他公司出口的增加而減少，特別是當該公司的 FDI 較低時，這表示競爭的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大於正面影響。最後，FDI 的出口外溢通過競爭效應和技術資訊效應而產生；前者 (後者) 導致負 (正) 的出口外溢。

所有送審著作中，我都是第一作者，也是通訊作者，這是因為除了參考著作 4 的共同作者因提供部分實證結果而貢獻度稍高之外，所有共同作者基本僅提供部分數據或數據庫使用權限以供下載，也即整個研究從題目發想、文獻回顧、假設發展、數據收集和整理、實證研究、投稿、修改、以至於最後成功刊登等全部環節，悉由自己獨力完成。

## 2. 國科會計畫

共 3 件，其中 2 個跟伊斯蘭金融相關，分別探討人權對伊斯蘭國家公司治理的影響以及伊斯蘭國家的貪腐和民主是否及如何影響債務期限等問題。這兩個計畫都是我長期關注伊斯蘭國家發展而提出的非常值得探討的議題，研究結果不但將對本世紀中會一躍成為全世界最大人口族群的所有伊斯蘭國家而言極具參考價值，在這個全球化的世界中，其他國家更將據此做出適當因應。第 3 個計畫是關於環境績效對資本結構的影響。該計畫聚焦在法律和金融制度在此議題上所扮演的角色。鑒於環境問題日益受到全球企業重視，又資本結構是企業的重要決策之一，研究環境改善對資本結構的影響勢將為全球企業提供建言。然而，各國的法律和金融制度不盡相同，而此兩種制度深植於經濟體中，短期難以調整。因此，世界組織或其他區域性的跨國機構所訂出的氣候或環境政策是否值得所有國家的企業遵循，值得探討。

## 教學

1. 教學績效: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調查值平均為 4.23，性平值平均為 4.59; 指導研究生魏慈慧參加全國性學術論文發表 1 次; 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採用互動式教學，藉由手機 app 的應用讓學生主動參與課堂學習，例如 Kahoot!、Padlet 和 Slido。除了自己出題讓學生通過以上 apps 在課堂上互動和驗收學習成果外，更利用這些 apps 進行討論，讓學生養成自行解決問題的能力，並且做海報展演 (poster presentation)，讓學生主動發掘與課程相當問題，然後試圖回答問題。由學生反饋可知學生對此互動式學習和讓學生主動參與的上課方式值得肯定，特別是討論和海報展演的部分。最後，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每學期開設 EMI 課程，幫助學生在英語情境下學習。
2. 教學精進: 開設混成課程 22 門，將教學影片放在教學平台上，供學生課後學習用。其中，108 至 110 學年度的混成課程以網路上相關影片為主，111 至 112 學年度則以自製影片為主。
3. 學習輔導: 通過電子郵件解答學生問題至少 31 次、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 3 次、實習輔導 2 個學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學期 2 位學生。
4. 其他: 積極參與教學研討、教學研究會、教師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共 72 次; 除了 Office Hour，平時也通過視訊和電子郵件和學生討論或解答問題; 111 學年度引進互動式學習，通過手機 APP 使用，進行課程討論和提問，以激發學生主動參與課堂學習; 積極參加校內外 EMI 研習活動共 31 次; 發表 5 篇和任教課程相關(如投資學、國際財務管理)的論文，教授相關課程時都會適時將歷年來自己的研究創新結果(包括這 5 篇和其他論文的新發現)分享給學生; 教授混成課程 111 學年第一學期到 112 學年第一學期共 10 門，其中 5 門都是自製影片，屬創新作為，且每學期都因課程進度和學生需要的不同而全數更新; 自 108 學年度開始編輯翻譯(編譯)和改編書籍，共 3 本;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與校內觀課(經濟學(I)) 1 次; 2022 年 12 月修畢教育部委託成功大學 PD Center 開設的“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同年也修畢“劍橋 EMI 線上自學課程(The Cambridge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積極參加校內外 EMI 研習活動共 46 次; 教授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4 門，包括 111 和 112 學年度每年第一學期的“國際財務管理”和第二學期的“財務實證分析”；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並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共 23 門課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包含林子

郡、陳羽萱、洪浩倫、黃佳瑩等學生；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時，都親自教學生實用的計量模型和如何使用計量軟體來提供量化結果。

### 服務

1. 專業服務：學術刊物審查 38 件、202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查 1 件、2024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查 7 件、擔任 5 次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從事招生工作-高中觀課活動 6 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分項計畫：專業校外實習 1 次、參與校外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坊 4 次、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工作坊 1 次、
2. 行政服務：108 至 111 學年度擔任本校校、院和系級委員會委員 18 次；參與 109 學年度參與評量尺規資料分析講座暨 110 學年度書審說明會 1 次、111 學年度參與與教務長有約：高中招生宣傳經驗分享 1 次。
3. 輔導服務：擔任進修部三、四年級班級導師 4 學期、擔任大學部大一導師 2 學期、大二導師 2 學期和大三導師 2 學期、參加 108、109 和 110 學年度校慶開幕和閉幕典禮。
4. 其他：每學期院、系級各項會議出席率都在 80% 以上；積極參與每學期校院系級各項會議以及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如 110-113 學年度擔任碩士班招生命題委員 4 次和閱卷委員 4 次、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教務處招生相關專題演講 2 次；積極參與多種校內外(含國外)服務相關的工作坊和研習活動共 39 次，以精進為校服務和貢獻的能力；擔任 2022 年臺灣財務金融學會(TFA)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人和討論人；參與校內導師知能研習 13 次；112 學年度擔任校、院、系委員會委員 4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系教師評審會委員以及系務會議委員。

## 切 結 書

本人 陳乃維 於本校（國立嘉義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所、中心）擔任專任教師，擬申請  
113 學年度教師升等，茲切結教師升等外審資料庫擇  
定 財務領域 - 公司理財 領域，為本次教師升等送審  
資料庫，並無異議，且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

姓 名：



性 別：男

身分證號：B12017895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